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工程系列中级和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企业、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集团公司《工程系列中、初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蜀道司发〔2021〕266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做好集团公司 2022 年度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按照《办法》规定执行。其中，已通过 2022 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技术中级职称初审人员不再参加。

二、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取在线申报，包括评审和考核认定。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网上申报

1. 网上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3 日。

2. 申报网站：四川省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称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http://jtzc.scgsdsj.com:32880/>)。

3.申报要求：申报人登录系统后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所填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历、学习培训经历（含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英语和计算机备案等内容。完成个人网上信息的填报工作且检查无误后，再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二）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川人办发〔2003〕171号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和业绩贡献情况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推荐上报，后续申报材料中说明其公示结果。

（三）推荐

申报人撰写个人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贡献等，字数不超过3000字。

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综合推荐意见”。重点说明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推荐意见字数不超过1500字。

（四）形成申报材料

申报人通过评审系统打印形成申报材料，内容如下：材料目录清单、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表、单位综合推荐意见、个人工作总结、所发表的论文著作及各相关证明材料（含

身份证、公示结果、综合推荐意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批准文件、英语和计算机备案文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以上材料按系统生成打印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五) 审核流程和受理

1.材料的逐级上报审核

采用网上审核与纸质材料审核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审核流程如下:

申报人填报信息→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直属企业审核→集团公司审核。

2.申报材料的受理

申报材料以直属企业为单位进行提交,集团公司统一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9日,逾期不再受理。
地址:集团大厦2023办公室(成都市交子大道499号蜀道集团大厦)。

应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①以直属企业为单位的职称申报一览表;②通过评审系统打印形成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A4纸张打印,订书机左侧装订两颗钉);③通过评审系统打印形成的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封面、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封面注明申报专业、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等)。

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和职称计算机考核合格证有效期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申报人应在材料申报截止日前提供正式出版刊物,其他证明材料如论文录用证明均不作为申报依据。

四、具体要求

(一) 申报专业要求

申报人须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或专业特长申报相应专业方向的职称评审,所提交的工作经历、业绩材料、学术活动等信息应充分反映和佐证自己在该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和科研情况。申报专业方向与实际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不一致的,不予受理评审。

(二) 破格申报

按照《办法》第三章第十六、十七条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申报。

(三)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在评审系统填报的信息提交前请认真核对,确保文字信息正确无误和上传的扫描文件(或照片)清晰规范的情况下再进行上报操作,提交上级单位后不再进行修改。申报材料均为评审系统自动生成和打印,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申报材料与评审系统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四) 审核要求

为落实审查责任,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各级审核责任人切实履行审查责任,按要求在纸质申报材料相应栏框中签署审核意见、签字和盖章。其中,《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

栏必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评审系统生成打印的任职资格批准文件、学历证书、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须由所在单位核实其真实性，由审核人签署是否属实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工作贯穿评审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申报者有不符合评审条件情形的，均可取消其评审资格。

（五）职称答辩要求

申报人员中，凡是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均需参加答辩：

- 1.有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人员；
- 2.跨专业晋升或评转的人员；
- 3.破格评审的人员；

4.评委会根据申报者情况认为需要答辩的其他人员均需参加答辩。

具体的答辩时间安排及参考人员名单以评审管理系统公告通知为准。

（六）评审系统管理

评审系统管理账号为本人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登录账号，如没有账号，可在登录系统申请个人账号。

政策咨询联系人：陈书陶，电话：13980563528；

申报系统技术服务联系人：刘勇，电话：15308085209。

附件：1.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中、初级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

2.职称评审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